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促進合作、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，藉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4~25 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五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 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產學研鏈結中心
 - (二) 教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
 - (三) 學生事務處
 - (四) 總務處
 - (五) 文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 - (六)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 - (七) 理學院
 - (八) 工學院
 - (九) 生命科學院
 - (十) 獸醫學院
 - (十一) 管理學院
 - (十二) 法政學院
 - (十三) 電機資訊學院
 - (十四)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
 - (十五) 圖書館
 - (十六)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 - (十七)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
 - (十八) 校友總會
 - (十九)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(EMBA)
 - (二十) 興大附中
 - (二十一) 興大附農

六、參加資格: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(含專案教師、契約進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及勤務員),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賽。

(二)身體狀況:身體健康及性別,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,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,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,始能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分組:不限年齡,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

(一)400公尺混合接力:每隊4人(男、女各2人)參加。

本項目參賽者需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,始能報名參加。

(二)趣味競賽:1.拔河:每隊限20人(女生3人以上)混合參加。

2.飛盤高爾夫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3.手忙腳亂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4.乾坤挪移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5.造橋鋪路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**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**17:00整截止,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地點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。(分機230轉218)

(三)手續:填寫報名表後,請蓋單位印章,並將電子檔寄到 yahui1629@nchu.edu.tw。

十、田徑賽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接力競賽分組及道次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排定,各項競賽均依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前20分鐘到檢錄(點名)處點名,否則以棄權論,為比賽安全之計,一律禁穿釘鞋。

十一、趣味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各單位出場比賽次序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比賽前20分鐘到達檢錄處檢查人數,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者,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點名後由檢錄人員引導至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
(四)男子人數不足者可由女子替補,惟女子人數不足時不得由男子替補之。

(五)每項每單位最多限報名兩隊。

- (3) 球掉落時必須將球拾起，回到掉落點將球夾起繼續比賽，違規者加計 10 秒。

比賽器材：排球、籃球。

4. 乾坤挪移

比賽方式：

- (1) 每隊位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，以接力進行之。
- (2) 比賽開始，單手持桌球拍(握把處)，上面放置排球一顆，以跑走方式前進，以直線前進至 25 公尺處繞過折返點，再以直線方式返回原點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不得用手觸摸球，違規者每次加 30 秒計算。
- (4) 球落地時得以手取回置於球拍上，並從落地點重新出發，違規者每次加 5 秒計算。

比賽器材：桌球拍、排球、障礙錐。

5. 造橋鋪路

比賽方式：

- (1) 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賽。
- (2) 兩人一組，一人拿墊子為隊友鋪路往前行，需踩在墊子上才能前進。
- (3) 於起點至角錐往返回起點後交給下一組，比賽距離來回 20 公尺。
- (4) 比賽進行中如有未踩在墊子上而前進者，或是碰到折返角錐者需加 5 秒。

比賽器材：墊子

十二、申 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- (三) 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。

十三、獎 勵

- (一)單項競賽: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，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二)團體趣味競賽:每項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。

十四、附 則

- (一)領隊: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- (二)教練、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。
- (三)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。
- (四)運動員請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- (五)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- (六)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，屢犯者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- (七)經註冊之運動員，不得有無故棄權、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否則簽請議處。
- (八)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，補假事宜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，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，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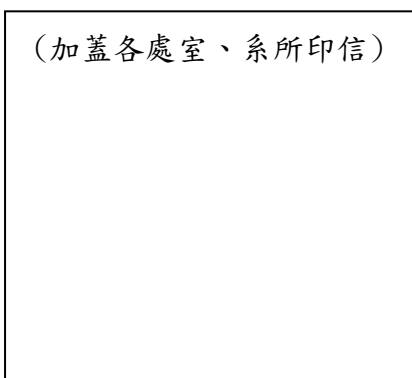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賽者請填寫本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
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(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)

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員 工 編 號：

服 務 單 位：

參 賽 項 目：

本 人
同 意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